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与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克”）、上海华润康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康贸”）签署的《关于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等文件的规定，拟以增资方式收购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钢集团”），取得其 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因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故目前还未办理交割手续；

鉴于：本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管线”）从事的棒材、钢管业务与锡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锡钢集团与华菱管线潜在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华菱管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本次收购锡钢集团成功，则本公司承诺：

（1）在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尽最大努力将本公司持有锡钢集团 55%的股权以本公司和华菱管线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华菱管线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华菱管线。

（2）若在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三年内因非本公司的原因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锡钢集团 55%的股权出售给

非关联第三方。

（3）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1）项或第二（2）项承诺实现之前，本公司将以股东身份尽最大努力促使将锡钢集团的发展纳入华菱管线的统一规划、将锡钢集团的采购、销售纳入华菱管线的协同采购、销售系统，以有效地促使锡钢集团与华菱管线避免同业竞争。

（4）自成功收购锡钢集团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第一（1）项或第二（2）项承诺实现之前，将所持锡钢集团 55%的股权委托华菱管线管理。

特此承诺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